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 (1) 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
- (2)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3) 返還；
- (4) 公開發售；
- (5) 特別交易；及
- (6)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首份通函載列的吾等意見函（「首份函件」）。除另有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首份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 貴公司收到持有17,096,000股股份的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函件，表示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 貴公司，其意向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且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為了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經諮詢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召開於[編纂]舉行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

因此，吾等進一步詢問董事、貴公司、投資者，及TCL顯示及彼等的管理層有關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最近狀況，且彼等均確認，首份通函所載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乃真實及準確，及並無重大事實變動，且吾等獲提供及／或首份通函所作的資料於本函件日期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信納，吾等獲董事、貴公司、投資者及TCL顯示以及彼等的管理層提供足夠的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獲告知吾等獲提供及／或首份通函及於[編纂]致股東的補充通函所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貴公司、投資者及TCL顯示以及彼等的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亦無深入調查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吾等知悉，於刊發首份函件後，有關吾等可資比較分析的若干資料須予更新及彼等載列如下：

- 1) 繼首份函件「3.2－發行債券A」一節載列的「可資比較分析」分節後，為重新評估債券A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審閱相關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基於下列標準甄選：(i) 債券／票據發行；(ii) 此行業中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電子或類似公司；及(iii)緊接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公告(「**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對象列表為詳細清單，且吾等認為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為公平、充足及全面的案例，可說明在一般市場慣例下債券／票據交易的最近趨勢及條款。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計值貨幣	本金額 (百萬)	年利率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港元	150.0	6.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港元	10.0	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計值貨幣	本金額 (百萬)	年利率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200.0	8.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港元	10.0	5.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港元	150.0	6.0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港元	1,500.0	4.7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元	50.0	7.0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美元	15.0	13.0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港元	50.0	7.0
平均值			[7.1]	
最高值			[13.0]	
最低值			[4.7]	
貴公司		港元	60.0	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年利率介乎13.0%至4.7%及債券A的年利率為7.5%，故處於上述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鑑於債券A的利率處於新債券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範圍及發行債券A環繞的其他因素仍然不變，吾等的意見仍為，向TCL實業發行債券A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債券A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繼首份函件「2.2－收購事項代價」一分節後，為重新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審閱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更新查找出聯交所上市、亦從事類似業務(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之公司(如TCL顯示)(「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引伸市盈率及引伸市賬率(按該等公司緊接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計算)及最近期刊發之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市賬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9)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1.5]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285)	製造手機部件及模組；提供部件設計及組裝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1.6]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732)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1.9]
平均值			[14.8]	[1.7]
最高值			[22.2]	[1.9]
最低值			[8.0]	[1.5]
TCL顯示			6.6	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列示，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收市價計算之市盈率介乎約22.2倍至8.0倍，平均約為14.8倍，而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介乎約1.9倍至1.5倍，平均約為1.7倍。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6.6倍低於上述市盈率範圍。然而，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約3.5倍高於上述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如首份函件所指明，儘管比較結果可能說明就具有與TCL顯示類似業務之上上市公司之賬面值溢價而言，收購事項略遜於市場估值，然而，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低於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此外，吾等認為，於考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及其他重要因素，如(i) TCL顯示之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且TCL顯示已達致主板上市規則之新上市規定；(ii) LCD業務之前景樂觀；(iii)就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收入而言，TCL顯示於中國所有智能手機LCD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位；(iv) TCL顯示於過往數年之純利增長；(v) 貴集團嚴重資不抵債；(v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vii)收購事項乃經修訂復牌建議的重要組成部分，倘不能完成， 貴公司將被除牌；及(viii)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不涉及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的調查發現及吾等首份函件的審核毋須作出重大更新，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首份通函所述的審閱及推薦建議仍然不變。

經考慮上文及首份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即有關認購債務重組下的債券A的關連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收購事項、返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Charles Li
謹啟

二零一四年●